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和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彼等的公司職責。

高級管理層包括七名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董事						
黃健 （「黃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10月3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 體公司策略，並 作出本集團的主 要業務及營運決 策	黃先生為 黃丹艷的 弟弟。
鄭文濱 （「鄭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4年 10月31日	2016年 7月5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 體公司策略，並 作出本集團的主 要業務及營運決 策	不適用
李有泉 （「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6年 7月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劉震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7月5日	2016年 7月5日	負責提供意見及 檢討整體政策及 營運	不適用
王亞龍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月15日	2018年 1月15日	負責提供意見及 檢討整體政策及 營運	不適用
黃丹艷	6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6年 7月5日	負責本公司供應 鏈板塊、生產及 採購業務	黃丹艷為黃 先生的姐姐。
肖偉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愛華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林曉波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i>監事</i>						
鄭峰	52歲	監事會主席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10月31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魏激	39歲	監事	2014年 10月31日	2016年 7月5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張寧	34歲	監事	2014年 10月31日	2022年 9月26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i>高級管理層</i>						
李有泉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不適用
黃丹艷	6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6年 7月5日	負責供應鏈業務	參見上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翁惠貞	50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10月31日	負責連鎖業務部 門	不適用
李良杰	44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10月31日	負責線上業務部 門	不適用
范群艷	42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10月31日	2020年 12月10日	負責研發及產品 部門業務	不適用
陳志高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3月1日	2020年 12月10日	負責財務和會計 事務	不適用
熊婷	43歲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0年 7月6日	2020年 12月10日	負責信息披露和 投資者關係管理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黃健，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擔任廈門雙丹馬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鄭文濱，53歲，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哈爾濱大中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其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黑龍江省養立方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黑龍江省中策德廣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有泉，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廣東潤生藥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震，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其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光耀天潤傳媒集團總裁。其自2015年9月起為廈門光耀天祥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前稱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亞龍，40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意見及檢討整體政策及營運。其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總經理。其於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光大金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部副總裁及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部股權投資業務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丹艷，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自2014年10月及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板塊、生產及採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9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肖先生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法學院教師、副教授及教授。其於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其亦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22）獨立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福建龍馬環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86）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61）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6月再次加入，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現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1）獨立董事、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3）獨立董事及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1）獨立董事。肖先生亦擔任廈門大學陳安國際法學發展基金會監事、西藏民族學院法學教授、中國證券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建省企業法律工作協會副會長、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律師、福建省經濟法學研究會會長、福建省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哈爾濱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調解員、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及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理事。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國際法博士學位。肖先生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法學教授聘任證書及於2010年8月取得上市公司獨董任職資格。

陳愛華，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3年9月起，陳先生為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教師及副教授。其現任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53）獨立董事。其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華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00）獨立董事、北京零點有數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69）獨立董事、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0）獨立董事及上海衡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碩博聯合學位。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林曉波，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編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其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其於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現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8，現稱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7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鄭峰，52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2006年1月起擔任廈門華瑞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華瑞中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廈門一鼎拍賣行的總經理。鄭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20%的有限合夥權益。

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廈門集美財政專科學校，主修投資經濟管理。

魏激，39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2008年12月起擔任燕之屋絲濃採購經理，並晉升為生產中心副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總經理秘書及人力資源部行政專員。

魏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張寧，34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張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秘書、法務部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務部高級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法律顧問及董事長秘書。其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漳州市龍文翰林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龍文校區校長及合夥人。其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北京龍文環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分校的校區主任。其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項目部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我們的股東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2.13%的有限合夥權益。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有泉，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丹艷，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翁惠貞，50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連鎖業務部門。翁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廈門雙丹馬，並於2014年7月前先後擔任門店經理、銷售部經理、營銷總監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良杰，44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線上業務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廣東潤生藥業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監。

李良杰於1999年6月畢業於武漢鐵路衛生學校（現名武漢同濟醫科大學）醫師班。

范群艷，42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研發及產品部門業務。其自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至2020年12月先後擔任燕絲濃的總經理助理、技術部經理、生產副總經理及燕窩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3月加入廈門雙丹馬，並於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廈門雙丹馬的技術部研發人員、技術部主管、技術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范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程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范先生目前正在福建農林大學攻讀食品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志高，46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其於201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廈門鴻石聯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其隨後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才子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其於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所羅門管理諮詢（廈門）公司的高級經理。其亦於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擔任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熊婷，43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自[編纂]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證券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企業財務部門副總監。其亦於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廈門通士達照明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熊婷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自身(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熊婷，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編纂]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梁君慧，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

梁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梁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愛華、肖偉及林曉波，陳愛華目前擔任主席。陳愛華及林曉波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和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偉、李先生及陳愛華，肖偉目前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先生、肖偉及陳愛華，黃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委員會，其由黃先生、鄭先生及林曉波組成，黃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數學、商業營銷、法律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4歲至61歲之間。我們亦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預期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

各董事確認，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為其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水平、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身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回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為止。